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琇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5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、考試院令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4010529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10529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40105294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114年9月2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
細則部分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0月2日部法三字第
114588015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